

证券代码：688173

证券简称：希荻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

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：558,371 股，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4%。
-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：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9 月 4 日。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希荻微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公司现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第一次期权行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

2020 年 10 月，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，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希荻有限”）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，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《期权授予协议》。

2021 年，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，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，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，公司沿用《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《广东希荻

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，公司与员工签署《股票期权授予协议》，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,556.28万份股票期权，有效期为10年。自公司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。

2021年2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2022年2月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及93名激励对象符合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和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022年3月17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，行权股票数量为1,480,270股，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16日。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0,010,000股变更为401,490,270股。

2022年7月12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，行权股票数量为3,044,935

股，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。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1,490,270 股变更为 404,535,205 股。

2022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。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8 人，行权股票数量为 771,809 股，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。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4,535,205 股变更为 405,307,014 股。

2022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，即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，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，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；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、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1）和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。

2023 年 2 月 11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9 人，行权股票数量为 1,720,843 股，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。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5,307,014 股变更为 407,027,857 股。

2024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2 人，行权股票数量为 1,411,166

股，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9 日。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9,150,567 股变更为 410,561,733 股。

2024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等议案，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

序号	姓名	职务	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（份）	本次行权数量（份）	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
一、其他激励对象					
其他员工（合计 71 人）			14,815,893	558,371	3.7687%
合计			14,815,893	558,371	3.7687%

注：

1.因个人原因，杨松楠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辞任公司董事、核心技术人员，但仍在公司任职。据此对杨松楠职务进行更新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未作调整，将按照其他员工的行权程序予以处理。

2.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，已剔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注销的股票期权（共计 12,317,896 份股票期权）和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（共计 8,429,023 份股票期权）。

（二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

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。

（三）本次行权人数

本次行权人数共 4 人。

（四）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

项目	股票期权数量（份）
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（注 1）	14,815,893
减：第二期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	558,371

剩余股票期权数量（注 2）	14,257,522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注 1: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, 已剔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注销的股票期权（共计 12,317,896 份股票期权）和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（共计 8,429,023 份股票期权）。

注 2: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=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-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。

三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

（一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：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9 月 4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：558,371 股。

（三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

本次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。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 558,371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，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。上述期限届满后，激励对象比照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本次行权股本变动

项目	本次变动前（股）	本次变动数（股）	本次变动后（股）
股本总数	409,750,733	558,371	410,309,104

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C10141 号），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。

经审验，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，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558,371 股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收到激励对象行权所缴入的资金累计人民币 1,065,692.00 元（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陆佰玖拾贰元整），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58,371.00 元（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叁佰柒拾壹元整）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07,321.00 元（人民币伍拾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整），均为货币出资。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

民币 410,309,104.00 元，股本人民币 410,309,104.00 元。

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。

五、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

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8,371 股，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.14%，本次行权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,750,733 股变更为 410,309,104 股。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。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相关信息，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 409,750,733 股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-0.29 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4.08 元；基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 410,309,104 股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-0.29 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4.08 元。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